

警方捣毁翻新报废摩托车窝点

相关链接

为什么要严查报废摩托车

什么是报废摩托车

“报废摩托车”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因严重损坏无法修复,从而需要依法进行报废处理的摩托车。

报废摩托车的危害

报废摩托车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性能全面衰退,二是事故后果严重,三是驾驶者多为无证驾驶,进一步加剧了危险。

对报废摩托车处理不当,会严重污染环境。车内的废机油、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存在泄漏风险;非法拆解或随意堆放会导致机油、重金属等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长期、难以修复的污染;不规范拆解产生的废气和粉尘会污染空气,危害周边居民健康。

相关法律规定与风险提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摩托车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相关条件后必须依法报废,违规上路或非法转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报废标准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5条,正三轮摩托车使用年限为12年,其他摩托车(含两轮、边三轮等)为13年。此外,累计行驶里程方面,正三轮摩托车达10万公里、其他摩托车达12万公里时亦需报废。车辆经修理仍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污染物排放或噪声超标,或者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

验周期内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也应当强制报废。值得注意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上述年限的规定,其中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回收程序 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必须依法交售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再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违法责任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的法律后果十分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司法实践中明确,吊销驾驶证针对的是驾驶人的全部驾驶资格,而非仅限于摩托车准驾车型。

在民事赔偿责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4条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此类车辆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的,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还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非法销售翻新报废摩托车及假号牌的窝点被查获



现场缴获的假车辆号牌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何炜桢 文/图)近日,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捣毁一处非法销售翻新报废摩托车及假号牌的窝点。

在现场,民警发现窝点内堆放着多辆已经改装的报废摩托车,部分车辆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有明显打磨痕迹。民警当场对车辆识别号码进行核查,确认这些车辆均为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却通过更换外观部件、翻新油漆等方式伪装成“准新车”销售。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依法刑

事拘留。警方提醒,驾驶人要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按时检验;如果车辆达到了报废标准,应及时到车管部门进行报废,切不可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

报废车辆不是“代步工具”,而是“移动隐患”。记者了解到,为抓实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能力提升,整治报废车翻新售卖等违法行为,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发力,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路面查控与源头治理双向发力,全链条打击各类违法乱象。



园区进入最后的清洁整理与设备调试阶段

洛江一幼儿园预计9月迎新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陈秋婷 文/图)日前,记者获悉,洛江区河市中心幼儿园翰林合著园区正在做最后的清洁整理与设备调试工作。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将于今年9月正式开园招生。

据悉,河市中心幼儿园翰林合著园区为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规划设置15个班级,全部投用后将为翰林合著小区及河市镇周边适龄儿童提供450个学位。

园区充分考虑幼儿教育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功能板块科学划分,为开展自然观察、体能锻炼和特色课程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园长陈倩华表示,首届

预计招生3个班级90名学生。

作为2026年洛江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河市中心幼儿园翰林合著园区项目是洛江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洛江区坚持“普惠+优质”双轮驱动,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学位供给和办园质量保障力度。截至目前,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7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1.94%,全区8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已全部办成公办园,有效保障新增人口聚集区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聚餐后酒劲上头 司机在高速路上停车酣睡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吴梦婕)侥幸作祟,男子酒后开车上路,结果途中酒劲上头,直接在高速路上停车酣睡。近日,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查处了这样一起荒唐又危险的醉驾案件。

记者从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了解到,8月9日凌晨1时许,该队民警巡逻至沈海高速上行(泉州往厦门方向)2268公里100米处时,发现一辆浙D牌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后方无任何警示措施。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该车驾驶员正在车内熟睡。

民警唤醒驾驶员。车门打开的一瞬间,车内浓烈的酒精味立刻飘散而出。民警立即对该驾驶员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129mg/100mL,其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该名驾驶员交代,他于前一晚与朋友聚餐喝酒,喝完酒后想到还有事要处理,便直接开车前往,途中酒劲上头,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呼呼大睡,直至被民警唤醒。

后经抽血检测,该驾驶员血液酒精含量为119.49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房屋修缮公告

申请人: 王国维,身份证号:350500195105151033,房屋坐落及现状: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峰社区西街361-4号房产;该房屋建成年代久远,墙体开裂、屋面破损、木构件腐朽,存在安全隐患,申请人拟对该危旧房屋开展原址原貌修缮施工。**修缮范围:** 仅对现房屋主体进行加固、屋面翻修、墙体修补,严格依照“原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建筑外观和风貌、原建筑层数和高度”原则且不改变原主体结构,不扩建、不改建、不加高、不改变房屋原有权属与用地范围。因该房屋部分产权人/法定继承人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登报征询利害关系人异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如对本次修缮事项存有异议者,请持有效权属证明前往鲤中街道办事处(地址:鲤城区鲤中街道象峰巷38号,联系电话:22370870)书面提出;逾期无异议,将按古城私有住房修缮相关规定办理修缮审批手续。

申请人: 王国维
联系电话:18905953380
2026年8月14日